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张 浩

联系电话：0762-389395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4 年,河源市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经费年度总预算 10 万元,财政分配下达 10 万元,实际下达资金 0.2 万元,实际资金支出 0.05 万元,资金支出率 25%。

内控制度方面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《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保障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3 年 3 月 17 日,市医保局接到群众对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投诉举报,经过立案调查,已依法作出处理,根据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河源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>的通》知(河医保发(2020)4 号),对举报人进行 0.05 万元奖励。举报人于 2024 年领取奖金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 91 分,总体情况为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按照《河源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。本次绩效自评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，得 11 分，过程指标未达标的原因是由于投诉举报案件少，经费未全部使用完，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。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，得 40 分、效益指标总分 40 分，得 40 分。过程指标未达标的原因是由于投诉举报案件少，经费未全部使用完，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